申請書02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計畫名稱	臺南市　　區　　段　　地號

開發種類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公頃者。

□三、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四、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五、改善或維護既有之鐵路、公路或農路：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六、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但改善或維護既有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不受四公尺之限制。

□七、修建步道：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八、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之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九、前款以外之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十、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十一、堆積土石。

□十二、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十三、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實施地點	計畫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編定別	區　　用地
	土地座落	臺南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		
	土地權屬	□私有 □國有 □公有		

檢核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是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是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是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是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是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五款

機關用印	（戳章）

附款或注意事項詳核定公文登載說明事項。

（續背面）

開發規模	修築農路	長度	公尺	路基寬度	公尺			
	農業整坡作業	平方公尺						
	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採取土石	立方公尺						
	改善或維護既有之鐵路、公路或農路	拓寬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	路基寬度	公尺	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修建步道	路基寬度	公尺	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之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	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堆積土石	立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以上各項挖、填方總合	立方公尺						

※下列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一）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上表）。

（二）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三）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開發種類」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

注意事項：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